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708/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0/20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B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潔玲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國強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鍾麗玲女士

署理高級律師
吳鎧楓先生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陳美儀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毅謙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黃堅邦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凌嘉華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蔡天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4
羅詠詩女士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CMAB/CR/7/22/45)、立法會 CB(3)798/20-21、LS100/20-21 及 CB(4)1317/20-21(01)至(03)號文件]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修訂《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的"家人"的定義，以涵蓋同居伴侶；
- (b) 考慮加入條文，讓香港警務處("警方")能夠行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在擬議新訂第 66D 條下的指明權力，進行指明調查；

- (c) 提供與擬議新訂第 64(6)(a)條中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及恐嚇"的涵義有關的案例;
- (d) 提供現行法例中與擬議新訂第 64(5)(b)條類似的條文例子。該條旨在訂明，在下述情況下，就免責辯護而需要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某人確立: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及
- (e) 提供與擬議新訂第 64(3A)及(3C)條中的"罔顧"的涵義有關的案例。

(下午 12 時 42 分左右，主席建議延長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II. 其他事項

-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安排。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618 - 00075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00 - 001015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1及2條</u> 委員並無提問	
001016 - 003022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盧偉國議員 副主席 助理法律 顧問1	<u>審議條例草案第3至5條</u> 條例草案第2(1)條及其他法例下的"家人"的定義;以及資料當事人的工作伙伴會否受條例草案保障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中"家人"的定義,以涵蓋同居伴侶 條例草案擬議第2(1)條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現行第63C條中"家人"的定義的中英文文本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
003023 - 00401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6(1)至6(4)條</u> 決定披露者是否有意圖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的因素;以及某人轉載含有個人資料的電子訊息,會否觸犯條例草案擬議第64(3A)及64(3C)條 建議推出足夠的宣傳計劃,提高公眾對條例草案的認知和了解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起底"罪行施加的罰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16 - 004327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某人轉載從網上平台的公共領域取得含有個人資料的"起底"內容，會否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擬議第 64(3A)及(3C)條中"罔顧"的涵義有關的案例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e)段
004328 - 004526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中"家人"的定義，以涵蓋同居伴侶 決定披露者是否有意圖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的因素	
004527 - 005034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庭根據條例草案，循簡易程序將被告人定罪後，當局會否根據條例草案，以可公訴罪行檢控該被告人 倘若"起底"個案的受害人的個人資料被披露後必須搬遷，是否代表有關披露已造成指明傷害	
005035 - 005254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和可公訴罪行	
005255 - 00561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	建議在擬議第 64(6)條中"指明傷害"的定義下，訂明"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各個名詞的涵義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c)段
005615 - 00571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倘若"起底"個案的受害人的個人資料被披露後必須轉校，是否代表有關披露已造成指明傷害	
005719 - 005807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6(5)及 6(6)條</u> 委員並無提問	
005808 - 010301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6(7)及 6(8)條</u> 條例草案下合法與非法的新聞活動的涵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02 - 010946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加入擬議第 64(5)(b)條的理由。該條訂明"在下述情況下，就免責辯護而需要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某人確立: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現行法例中與擬議新訂第 64(5)(b)條類似的條文例子	請參閱 會議紀 要 第 2(d)段
010947 - 011025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7 條</u> 委員並無提問	
011026 - 011210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8 條</u> 修訂第 64B 條的理由	
011211 - 011304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9 條</u> 委員並無提問	
011305 - 01182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0 條(擬議第 66C 至 66G 條)</u> <i>擬議第 66C 條</i> 委員並無提問 <i>擬議第 66D 條</i> 在擬議第 66D 條下，警方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兩者在處理"起底"行為方面的分工和職責的劃分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入條文，讓警方能夠行使專員在擬議第 66D 條下的指明權力，進行指明調查	請參閱 會議紀 要 第 2(b)段
011822 - 01233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在甚麼情況下專員可藉向某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回答書面問題(擬議第 66D(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36 - 01304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專員會否獲賦予酌情權加快調查過程，以及倘若律政司司長決定不根據條例草案提出檢控，有關人士可否藉私人檢控繼續跟進	
013050 - 01345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以詳述模式草擬擬議第 66D 條的理由	
013456 - 014250	主席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 助理法律 顧問 1 謝偉俊議員	澄清專員根據擬議第 66D(4)(b) 條索取的材料須以何種方式及形式提供 假若另一人(即並非獲發通知的人)沒有給予關於所述材料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根據擬議第 66E(1)條，獲發擬議第 66D(2)條所述的通知的人，須否負上法律責任;以及另一人沒有給予關於該材料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一事，會否構成擬議第 66E(3)條所指，沒有遵從有關要求的合理辯解	
014251 - 014708	主席 政府當局	<i>擬議第 66E 至 66G(7)條</i> 委員並無提問	
014709 - 0157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 顧問 1	<i>擬議第 66G(8)及 66G(9)條</i> "訂明人員"是否包括非公職人員;若是，則這些非公職人員會否獲授予進入和搜查的權力及接達電子器材的權力，以及"接達"的涵義	
015706 - 020052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訂明人員"的定義;警方是否屬"訂明人員"的定義的涵蓋範圍;以及是否所有訂明人員都有能力處理拒絕與他們合作的疑犯 倘若疑犯拒絕合作或申請強制令限制其他人接達有關器材，擬議第 66G(8)條將如何適用於這情況	
020053 - 020118	主席	延長會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119 - 020252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 66G(8)條下的"合理地懷疑"的釋義	
020253 - 020358	主席 政府當局	<i>擬議第 66G(10)及(11)條</i> 委員並無提問	
020359 - 02060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簡述她 2021 年 8 月 9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4)1363/20-21(03)號文件]	
<i>議程項目 II —— 其他事項</i>			
020606 - 02064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2 日